东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立案依据和救济渠道

一、行政处罚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会计法》

 二、行政处罚救济渠道

    当事人如不服东城区财政局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